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

**二零一一年三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  
双子座大厦东塔 709 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86 10 5879 4371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悛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7 楼 710 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5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64
结 尾.....	16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端所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卫星石化/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并上市。
卫星丙烯酸	指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
卫星控股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禹龙实业	指	卫星控股的前身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山特莱德	指	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被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后注销登记。
友联化工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卫星运输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九通物流	指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茂源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卫星化工	指	卫星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星源科技	指	卫星控股的子公司嘉兴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联投资	指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卫星进出口	指	原卫星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卫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注销登记。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588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592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589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证监会令[2006]第32号)。
《3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或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指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取, 在成本中列支,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房地产及建筑、诉讼及仲裁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江浩雄律师、陈志军律师、卢嘉倩律师。



江浩雄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已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开始执业。在 2000 年 4 月加入本所之前，江律师曾先后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Johnson Stocks & Master、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或担任中国法律顾问。江律师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江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融资、银行及房地产、金融资本市场、公司购并及商业交易。江律师在为证券发行及上市(上海、深圳、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众多的实践，这些交易包括首次发售新股、配售新股、B 股、“红筹”和 H 股的上市，合并与收购。

江浩雄律师曾提供法律服务的 A 股项目主要包括：

- (1)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
- (4)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8)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9)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项目
- (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 (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项目
- (13) 南京金鹰购物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1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
- (15)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项目

陈志军律师，系本所合伙人，1994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制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10 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1998 年 8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先后在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志民律师事务所执业，2002 年 5 月正式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志军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德维森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2) 金泽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6)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7)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8) 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
- (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10) 古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项目
- (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卢嘉倩律师，2006 年 7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 2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卢嘉倩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 (3) 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项目

上述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10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发行人出具过多份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确认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重组、改制及发行上市计划。协助发行人起草重组、改制的相关法律文件；起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国信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1,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1.1.2**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000 万股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主持，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规模为 5,000 万股(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定数为准)；
- (4) 发行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i) 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 (ii) 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
  - (iii) 友联化工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



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即卫星丙烯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1 日，其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94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批准，卫星丙烯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整体变更登记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2** 发行人现时持有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2711 号），该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住 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法定代表人： 马国林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 2.1.3** 发行人业已通过 2007、2008、2009 年度年检(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 2010 年度年检尚未开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年检并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核准持续经营。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2711 号)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2.1**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卫星丙烯酸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2.2**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丙烯酸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卫星丙烯酸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嘉兴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0400002711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 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39,603,984.19 元、920,328,712.47 元、1,617,281,075.37 元,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49,481,743.24 元、953,085,135.63 元、1,633,072,767.59 元, 2008、2009、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6.56%、99.0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也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 号)、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 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曾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均已编制完成, 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 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7.1.7“环保核查情况”中所述)

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通过 2007、2008、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尚未开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控股股东卫星控股的子公司山特莱德，在吸收合并时，山特莱德主要从事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和丙烯酸树脂甲苯溶液(织物涂料层)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卫星控股的子公司友联化工，友联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友联化工主要从事甲基丙烯酸及 2B 油、2B 酸(钠盐)、4B 酸等颜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山特莱德、友联化工与发行人均属化工行业，三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在报告期初即受卫星控股的控制，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山特莱德与友联化工 2008 年度的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分别为 25,136,231.82 和 8,154,036.47 元，合计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为 33,290,268.29 元，超过重组前一年度即 200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5,706,118.98 元的 100%，自 2009 年 12 月重组至今，发行人运行已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兼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的行为，符合《3 号适用意见》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收购了卫星控股的子公司卫星运输，卫星运输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品货物的运输，为发行人的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提供配套运输。

因卫星运输在报告期初即受卫星控股的控制，卫星丙烯酸收购卫星运输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卫星运输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品货物的运输，属于

发行人所从事化工行业的配套行业，卫星丙烯酸收购卫星运输是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的角度考虑。同时，卫星运输在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收购前一年度即 2009 年度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20%。因此，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卫星运输的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吸收合并和收购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杨卫东和杨亚珍(YANG YA ZHEN)夫妇，亦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2.2.6**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9,975	66.5%
杨亚珍(YANG YA ZHEN)	3,750	25%
茂源投资	1,275	8.5%
合计	<b>15,000</b>	<b>100%</b>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1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期间	2010年或年末	2009年或年末	2008年或年末
营业收入	1,633,072,767.59	953,085,135.63	949,481,743.24
利润总额	345,622,514.56	112,585,292.67	56,008,122.24
净利润	318,539,873.87	107,510,814.39	53,971,17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39,873.87	107,510,814.39	53,971,1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14,449.37	56,371,570.04	157,253,05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99,185.55	5,749,461.28	36,652,715.11
总资产	1,188,558,808.08	652,602,773.63	511,354,407.48
负债合计	544,962,872.76	374,236,425.22	308,385,2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595,935.32	278,366,348.41	202,969,11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5%	55.06%	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5%	62.11%	11.38%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第 20.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 2008 年度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卫星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2**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聘请国信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第 20.1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 2008 年度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卫星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iv)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v)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该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说明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和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和管理、网上银行的使用及资金预算等内容，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2.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 3.1.2 所述)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 (i)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59,138.68元、60,884,503.77元、310,762,089.3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378,405,731.75元，超过3,000万元；
  - (i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253,052.42元、56,371,570.04元、165,414,449.37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9,039,071.83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9,481,743.24元、953,085,135.63元、1,633,072,767.59元，累计为3,535,639,646.46元，超过3亿元；



- (iii)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3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 不高于 20%;
  - (v)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2.5 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安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卫星丙烯酸，是根据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南湖外经[2005]94号《关于设立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05年8月3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062号、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074号和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102号的《验资报告》，卫星丙烯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726万美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4.1.2** 卫星丙烯酸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 于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 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为卫星控股占 66.5% 股权、杨亚珍(YANG YA ZHEN)占 25% 股权、茂源投资占 8.5% 股权。

**4.1.3** 2010 年 9 月 9 日, 卫星丙烯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2010 年 5 月 18 日, 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定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 以该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0] 3625 号), 卫星丙烯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70,461,968.46 元, 总负债为 403,214,942.92 元, 净资产为 367,247,025.54 元。
- (3)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 [2010] 166 号), 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卫星丙烯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86,354,632.14 元, 负债总额为 403,214,942.92 元, 净资产为 483,139,689.22 元。
- (4) 2010 年 6 月 7 日, 卫星丙烯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2010 年 6 月 7 日, 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 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0] 3625 号); 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247,025.5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6,948,235.79 元后的余额 340,298,789.75 元为基础, 按 2.2686585983:1 的比例折股,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 该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卫星丙烯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 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90,298,78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生产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品(包括军工生产危险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等)的企业需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上述专项储备是指卫星丙烯酸截至改制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按照上述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

- (6) 2010年8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29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总股本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卫星控股持有9,975万股、占总股本66.5%，杨亚珍(YANG YA ZHEN)持有3,750万股、占总股本25%，茂源投资持有1,275万股、占总股本8.5%；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 (7) 2010年8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150,000,000元。
- (8) 2010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3号)，确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50,000,000元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 (9)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 (10) 2010年9月9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



号为 3304004000027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就上述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i)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有 3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中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ii)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和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 20%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iii)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卫星丙烯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一致同意了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项整体变更获得了浙江省商务厅的同意批复，后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类型变更的规定。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 3 名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扣除专项储备后)按照 2.2686585983: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



额的规定。

卫星丙烯酸全体股东签署了将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依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八十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 (iv)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v) 股份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合同

2010年6月7日，卫星丙烯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股份种类及面值、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卫星丙烯酸的委

托,对其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确认,并出具天健审[2010]3625 号《审计报告》。

**4.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卫星丙烯酸的委托对其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 [2010]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0]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卫星石化(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247,025.54 元,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扣除专项储备 26,948,235.79 元后的余额 340,298,789.75 元作为出资,按照 2.268658598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作股本 150,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90,298,789.75 元列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4.4** 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章第 4.1.3(9)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5.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卫星丙烯酸于 2009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卫星控股控制的山特莱德、收购了卫星控股持有的友联化工 100% 的股权；于 2010 年 4 月收购了卫星控股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 的股权。通过上述重组也使得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法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0)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卫星丙烯酸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所承继的上述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和九通物流的股权均未被质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中所述)。

**5.2.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未有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九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有占用发行人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010年1月10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友联化工和卫星运输均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从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欠缴费情况，属正常缴费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九通物流目前属于筹备阶段，尚未雇用员工，各筹备事项均由发行人代为办理。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子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3310-01103796的《开户许可

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下称“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为 J335000193802。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4017782640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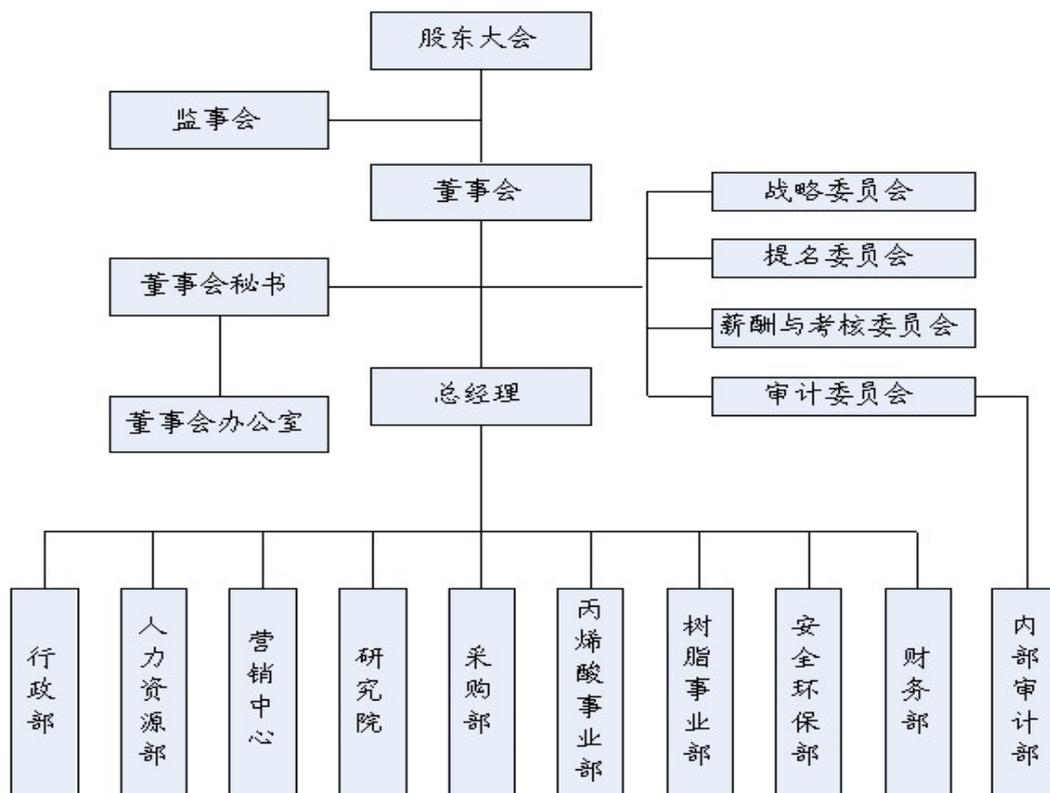
**5.4.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4.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说明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各项财务执行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研究院、采购部、丙烯酸事业部、树脂事业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资质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625)，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也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472)。

**5.6.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49,481,743.24 元、953,085,135.63 元、1,633,072,76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39,603,984.19 元、920,328,712.47 元、1,617,281,075.3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6%、96.56%、99.0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卫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山特莱德、收购了卫星控股持有的友联化工 100% 的股权，于 2010 年 4 月收购了卫星控股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2 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6.4** 发行人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而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产、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原卫星丙烯酸股东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即卫星控股、杨亚珍(YANG YA ZHEN)和茂源投资，其中，卫星控股持有发行人 9,975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6.1.1 卫星控股



(1) 卫星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卫星控股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8341)及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卫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 纺织品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卫星控股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杨卫东	5,000	50%
马国林	2,800	28%
杨玉英	2,200	22%
合计	10,000	100%

杨卫东,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680909\*\*\*\*, 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国林,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641222\*\*\*\*, 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玉英,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611207\*\*\*\*, 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玉英女士是杨卫东先生的大姐, 马国林先生是杨卫东先生二姐杨爱华女士的配偶。



(2) 卫星控股设立及股权变动

(i) 1999年7月，卫星控股的设立

根据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嘉兴市山特莱化工有限公司章程》，1999年7月28日，卫星控股前身“嘉兴市山特莱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山特莱化工”）在嘉兴市工商局设立并获发了注册号为3304002120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市山特莱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嘉北乡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马国林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纺助剂的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茧丝、皮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纺织品、针织品、玻璃仪器、装璜材料的销售  
营业期限：1999年7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8日

山特莱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50	50%
马国林	28	28%
杨玉英	22	22%
合计	100	100%

嘉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嘉审所验[1999]21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7月18日止，山特莱化工已收到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ii) 2001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380万元



根据山特莱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山特莱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80 万元，杨卫东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马国林出资 1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杨玉英出资 8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山特莱化工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特莱化工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190	50%
马国林	106.4	28%
杨玉英	83.6	22%
合 计	<b>380</b>	<b>100%</b>

2001 年 10 月 16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1)4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止，山特莱化工已收到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山特莱化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 万元。

(iii) 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山特莱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杨卫东与杨亚珍、陆来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卫东分别将所持山特莱化工 1% 的股权(对应于 3.8 万元出资额)以 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亚珍(YANG YA ZHEN)、陆来英。山特莱化工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特莱化工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182.4	48%
马国林	106.4	28%
杨玉英	83.6	22%
杨亚珍(YANG YA ZHEN)	3.8	1%
陆来英	3.8	1%
合 计	<b>380</b>	<b>100%</b>



(iv) 200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特莱化工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山特莱化工整体变更为“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科禹龙实业)；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进行评估。

2005 年 10 月 8 日，山特莱化工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嘉中会评报[2005]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 55,666,149.50 元；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额 55,666,149.50 元中的 55,660,000 元投入科禹龙实业，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 5,566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其在山特莱化工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 6,149.5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5 年 10 月 8 日，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杨亚珍(YANG YA ZHEN)、陆来英签订《股权界定书》和《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浙政股[2005]6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特莱化工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科禹龙实业，注册资本为 5,56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566 万股，其中杨卫东持有 2,671.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马国林持有 1,55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杨玉英持有 1,224.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杨亚珍(YANG YA ZHEN)持有 55.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陆来英持有 55.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2005 年 11 月 16 日，科禹龙实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北工业园区华云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5,56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小雪胶(有效期至 2006 年底)的生产，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科禹龙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卫东	2,671.68	48%
马国林	1,558.48	28%
杨玉英	1,224.52	22%
杨亚珍(YANG YA ZHEN)	55.66	1%
陆来英	55.66	1%
合 计	<b>5,566</b>	<b>100%</b>

2005 年 10 月 9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中会验内字[2005]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止，科禹龙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66 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v)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根据杨卫东分别与杨亚珍(YANG YA ZHEN)、陆来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科禹龙实业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杨亚珍(YANG YA ZHEN)、陆来英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科禹龙实业 1% 的股份转让给杨卫东，科禹龙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5,566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科禹龙实业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禹龙实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卫东	5,000	50%



马国林	2,800	28%
杨玉英	2,200	22%
合 计	<b>10,000</b>	<b>100%</b>

2007年10月17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中会验内[2007]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科禹龙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43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vi) 2007年11月，变更名称

根据科禹龙实业的章程修正案，科禹龙实业的名称由“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控股与2007年11月19日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1.2 茂源投资

(1) 茂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茂源投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61248)及嘉兴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茂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茂源投资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780.3	76.5%
高军	239.7	23.5%
合计	<b>1,020</b>	<b>100%</b>

高军，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202031969041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军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任丙烯酸事业部部长。

(2) 茂源投资设立及股权变更

(i) 茂源投资的设立

根据卫星控股签订的《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3月31日，茂源投资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设立并获发了注册号为330402000061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茂源投资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1,020	100%
合计	<b>1,020</b>	<b>100%</b>



2010年3月29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内验(201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茂源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ii)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卫星控股与高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卫星控股将所持有的茂源投资23.5%股权转让给高军。2010年10月29日，茂源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源投资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780.3	76.5%
高军	239.7	23.5%
合计	1,020	100%

**6.1.3** 杨亚珍(YANG YA ZHEN)女士，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3040219680717\*\*\*\*，护照号码为G426620\*\*，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杨亚珍女士为杨卫东先生的配偶。

杨亚珍女士于2005年7月18日获得编号为M-0053\*\*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取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23日，菲律宾退休署负责官员对杨亚珍(YANG YA ZHEN)是菲律宾退休署(PRA)退休项目的参加者并持有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出具证明。同时，菲律宾马尼拉马拉坎南宫总统办公室认证官、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官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出具文件予以认可。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领事部对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官出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了认证。

2011年2月14日，菲律宾退休署出具证明，再次确认杨亚珍(YANG YA ZHEN)于2005年7月18日获得移民署颁发的编号为M-0053\*\*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根据菲律宾政府第1037号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凡获得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的即可在菲律宾永久居住，并根据总统办公室于1987年10月5日签发的第116号备忘命令豁免取得出入菲律宾国境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和 2005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等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据此,杨亚珍(YANG YA ZHEN)以外资股东主体资格投资卫星丙烯酸,卫星丙烯酸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湖外经[2005]94 号《关于设立浙江卫星丙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且自卫星丙烯酸设立、历经多次变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杨亚珍(YANG YA ZHEN)作为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依法可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卫星控股、茂源投资、杨亚珍(YANG YA ZHEN),均为发起人。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15,000 万股,由卫星丙烯酸原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0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0]2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4月30日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的净资产367,247,025.54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扣除专项储备26,948,235.79元后的余额340,298,789.75元作为出资，按照2.2686585983: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作股本150,000,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90,298,789.75元，列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卫星控股持有发行人66.50%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卫东直接持有卫星控股50%股份，并担任卫星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卫星控股持有茂源投资76.5%股权（茂源投资持有发行人8.5%股份）；杨卫东的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直接持有发行人25%股份，故杨卫东与其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前身卫星丙烯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7.1.1 卫星丙烯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是由杨亚珍(YANG YA ZHEN)与卫星化工出资设立的。



2005年7月18日，卫星化工与杨亚珍(YANG YA ZHEN)签订《中外合资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为1,75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26万美元，其中，卫星化工出资3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3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个月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三年内缴清；合资企业规模为年产4万吨丙烯酸及4.5万吨丙烯酸酯；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酯投资；经营期限为20年。

2005年7月26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湖外经[2005]94号《关于设立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投资者签署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卫星丙烯酸的投资总额为1,75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26万美元；卫星化工出资3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3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以合营各方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清出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丙烯酸及其酯类，上述产品副产品(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生产规模为年产丙烯酸4万吨，丙烯酸酯类4.5万吨；经营期限为20年。

2005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丙烯酸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3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003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马国林  
注册资本： 726 万美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酯”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2005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日

卫星丙烯酸设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卫星化工	363	50%
杨亚珍(YANG YA ZHEN)	363	50%
合计	726	100%

2005年8月8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8日止,卫星丙烯酸收到卫星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363万美元,均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2005年9月13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9月8日止,卫星丙烯酸收到杨亚珍(YANG YA ZHEN)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卫星丙烯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63万美元。

2005年12月27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会验外字[2005]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2日止,卫星丙烯酸收到杨亚珍(YANG YA ZHEN)缴纳的注册资本263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26万美元。

## 7.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的变更情况

### 7.2.1 2006年8月,卫星丙烯酸审批机关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7月31日,卫星丙烯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1)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副产品(丙烯酸及酯类废液);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乙烯、丙烯、环氧乙烷、氮、甲苯、甲醇、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液碱、水合肼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经营期限由20年变更为50年;(3)修订公司章程;(4)卫星化工委派沈晓炜为监事;(5)聘任杨卫东为经理。

由于卫星丙烯酸的经营范围内增加了分销的经营范围,2006年8月21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及《关于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通



知》(商资函[2005]9号)的规定,向卫星丙烯酸核发了浙外经贸资函[2006]360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增加经营范围、延长经营期限、修改原合同和章程。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8月24日,卫星丙烯酸据此向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7.2.2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根据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嘉中会专审外字[2007]第39号《关于对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卫星丙烯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147.16万元,以每1美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7.09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杨亚珍(YANG YA ZHEN)持有的卫星丙烯酸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81.5万美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1,286万元,卫星化工持有的卫星丙烯酸5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63万美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2,573万元。

2007年10月15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卫星化工将其所持卫星丙烯酸的5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63万美元)以2,573万元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同意杨亚珍(YANG YA ZHEN)将其所持卫星丙烯酸的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81.5万美元)以1,286万元转让给科禹龙实业。股权转让后,科禹龙实业出资544.5万美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7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181.5万美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25%。同日,卫星丙烯酸作出了章程修正案,就中方投资者、中外投资者出资比例等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7年10月15日,卫星化工、杨亚珍(YANG YA ZHEN)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科禹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了浙外经贸资函[2007]548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卫星化工将其所持有卫星丙烯酸的50%股权以2,5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杨亚珍(YANG YA ZHEN)将其所持有卫星丙烯酸25%股权以1,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股权转让后,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753万美元和726万美元,其中科禹龙实业出资54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

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18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5] 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中方投资者变更为科禹龙实业，出资 544.5 万美元，外方投资者为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181.5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科禹龙实业	544.5	75%
杨亚珍(YANG YA ZHEN)	181.5	25%
合 计	726	100%

### 7.2.3 2007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科禹龙实业的企业名称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 26 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卫星丙烯酸股东科禹龙实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5] 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544.5	75%
杨亚珍(YANG YA ZHEN)	181.5	25%
合计	726	100%

#### 7.2.4 2008年12月，名称变更

2008年11月28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由“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同日，卫星丙烯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8年1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02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7.2.5 2009年12月，吸收合并山特莱德

根据山特莱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6102)、山特莱德2009年12月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显示，山特莱德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卫星控股出资1,200万元，占山特莱德注册资本的7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400万元，占山特莱德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9月21日，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审[2009]3635号《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1-8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山特莱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935,527.49元。

2009年8月27日，卫星丙烯酸与山特莱德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山特莱德办理注销手续；双方合并后，卫星丙烯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6,493万元，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卫星丙烯酸原注册资本726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5,878.3416万元，山特莱德原注册资本1,600万元)之和，即7,478.3416万元；合并完成后，卫星控股对卫星丙烯酸的出资额



为 5,608.7562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75%，杨亚珍(YANG YA ZHEN)对卫星丙烯酸的出资额为 1,869.5854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10 月 18 日，卫星控股与杨亚珍(YANG YA ZHEN)签署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257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存续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合并后，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 16,493 万元，注册资本 7,478.3416 万元；卫星控股出资 5,608.75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杨亚珍 (YANG YA ZHEN) 出资 1,869.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丙烯酸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478.3416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16,49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山特莱德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56,087,562	75%
杨亚珍(YANG YA ZHEN)	18,695,854	25%
合计	<b>74,783,416</b>	<b>100%</b>

200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9)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卫星丙烯酸已收到被吸收合并方山特莱德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7,478.3416 万元。

关于卫星丙烯酸并购山特莱德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 12.2.1 所述。

#### 7.2.6 2010 年 4 月，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8 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茂源投资为卫星丙烯酸的股东；注册资本由 7,478.3416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增资额为 4,521.6584 万元，由卫星控股认购 2,371.2438 万元，茂源投资认购 1,020 万元，杨亚珍(YANG YA ZHEN)认购 1,130.4146 万元；增资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卫星控股出资 7,98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66.5%，茂源投资出资 1,02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8.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3,00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25%；同时，修改卫星丙烯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4 月 8 日，卫星控股、杨亚珍(YANG YA ZHEN)、茂源投资签订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和卫星丙烯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13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的注册资本由 7,478.3416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卫星控股、杨亚珍(YANG YA ZHEN)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1.2438 万元、1,130.4146 万元，新增股东茂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卫星控股、茂源投资以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杨亚珍(YANG YA ZHEN)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仍为 16,493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卫星控股出资 7,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茂源投资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

2010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丙烯酸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投资者变更为卫星控股、茂源投资、杨亚珍(YANG YA ZHEN)。

2010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7,980	66.5%
杨亚珍(YANG YA ZHEN)	3,000	25%
茂源投资	1,020	8.5%
合计	12,000	100%

2010年4月3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0]第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卫星丙烯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216,584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1年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48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新增45,216,584.00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卫星丙烯酸新增注册资本45,216,584.00元业已全部到位。

#### 7.2.7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6月6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625号)，确认卫星丙烯酸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770,461,968.46元，总负债为403,214,942.92元，净资产为367,247,025.54元。

2010年6月7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625号)；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67,247,025.54元扣除专项储备26,948,235.79元后的余额340,298,789.75元为基础，按2.2686585983:1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0万元，该等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卫星

丙烯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 190,298,78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7 日，卫星控股、YANG YA ZHEN 和茂源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 [2010] 166 号)，确认卫星丙烯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86,354,632.14 元，负债总额为 403,214,942.92 元，净资产为 483,139,689.22 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 [2010] 29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卫星控股持有 9,975 万股、占总股本 66.5%，杨亚珍(YANG YA ZHEN)持有 3,750 万股、占总股本 25%，茂源投资持有 1,275 万股、占总股本 8.5%；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8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石化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5] 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高吸水性树脂、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



营); 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010年9月9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4.1所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卫星石化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9,975	66.5%
杨亚珍(YANG YA ZHEN)	3,750	25%
茂源投资	1,275	8.5%
合计	15,000	100%

2010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日卫星石化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的净资产367,247,025.54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340,298,789.75元,按2.2686585983:1的比例折合为实收资本150,000,00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190,298,789.7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出资款均已支付;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7.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未被质押。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 (2) 根据友联化工的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友联化工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甲基丙烯酸甲酯 6,000 吨、2B 油(邻氯对氨基甲苯)1,500 吨、3H 酸(丙烯酸)和 4H 酸(甲基丙烯酸)10,000 吨(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自产稀(废)硫酸、自产稀(废)盐酸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的生产；从事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3) 根据卫星运输的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运输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 1 项、易燃液体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 1 项；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 项；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4) 根据九通物流的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通物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证书：

- (1) 2010年8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7826404X，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高吸水性树脂、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 (2) 嘉兴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编码为330493138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4日。
- (3) 2010年9月10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0]F-111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酸4万吨、丙烯酸丁酯3万吨、丙烯酸甲/乙酯1.5万吨、丙烯酸酯树脂涂层胶(织物涂层胶)1万吨，该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3日。
- (4) 2010年9月9日，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嘉安监经(乙)字[2009]A2110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该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
- (5) 2010年9月30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ZJAP-F-001301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存储)产品种类为年产：丙烯酸酯树脂涂层胶1万吨、丙烯酸10万吨、丙烯酸丁酯11万吨、丙烯酸甲酯1万吨、丙烯酸乙酯4.5万吨、丙烯酸酯及酯类重组份(副产)2.35万吨、氮(压缩的)(中间产品)3,190吨、空气(压



缩的)(中间产品)5,860 吨、甲苯(回收)3,000 吨；最大储存量：丙烯腈 1,000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5,000 吨、苯乙烯 5,000 吨、甲基丙烯酸丁酯 400 吨、醋酸乙烯 1,000 吨、甲苯 3,000 吨、二甲苯 1,000 吨、环己酮 400 吨、异丙醇 400 吨、十二烷基硫酸醇 10 吨、丙烯酰胺 20 吨、甲醛 500 吨、甲基丙烯酸 50 吨、甲酸 100 吨、过硫酸铵 20 吨、过硫酸钾 20 吨、过氧化苯甲酰 20 吨、DMF500 吨、2-丁酮 200 吨、片碱 20 吨、双氧水 20 吨、亚硫酸氢钠 20 吨、苯酚 20 吨、顺酐 20 吨。

- (6) 201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和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使用的剧毒物品名称为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腈，该备案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登记的更新事宜。
- (7) 201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XK13-014-0001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产品名称为工业有机酸、酐、酯；工业丙烯酸(优等品)；工业丙烯酸甲酯(优等品)；工业丙烯酸乙酯(优等品)；工业丙烯酸正丁酯(优等品)，该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 (8) 2010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嘉南 10001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年允许废水排放总量为 276,833 吨；化学需氧量年允许最大排放量为 33.22 吨，排放标准为 500 毫克/升；二氧化硫年允许最大排放量为 33.8 吨，排放标准为 900 毫克/立方米，该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8.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以下证书：

- (1) 2011 年 2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向友联化工核发了编号为嘉南 110008 的《排污许可证》，准许排放的内容及要求为：允许友联化工将废水排放至污水管网、每年允许排放废水的总量为 157,400 吨、每年允许排放化学需氧量的总量为 18.89 吨、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标准为 500mg/L、每年允许排放二氧化硫的最大量为 11.84 吨，该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 (2) 2008年9月15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友联化工核发了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08]-F-020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2B油(邻氯对氨基甲苯)1,500吨、3H酸(丙烯酸)和4H酸(甲基丙烯酸)10,000吨,该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14日。
- (3) 2008年12月31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友联化工核发了编号为ZJAP-F-001378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为年产甲基丙烯酸甲酯6,000吨、2B油(邻氯对氨基甲苯)1,500吨、3H酸(丙烯酸)和4H酸(甲基丙烯酸)10,000吨。
- (4) 2010年11月9日,友联化工在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和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使用的剧毒物品名称为液氨、丙酮氰醇,该备案有效期至2011年11月。
- (5) 2010年5月17日,嘉兴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向卫星运输核发了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01003580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1项、易燃液体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1项、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1项、毒性物质和感染物质类1、腐蚀性物质类),该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
- (6) 2010年6月8日,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九通物流核发了编号为JXAP-F-0074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其最大储量为10,000立方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批准及许可。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



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

###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动

发行人前身卫星丙烯酸设立时，经嘉兴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酯”项目投资。

根据卫星丙烯酸/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卫星丙烯酸/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卫星丙烯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8.3.1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 (1) 2005年9月20日，卫星丙烯酸作出董事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副产品：丙烯酸及酯类废液的生产销售。
- (2) 2005年9月21日，嘉兴市南湖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5]114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丙烯酸出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05年9月21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副产品(丙烯酸及酯类废液)。

#### 8.3.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 (1) 2006年7月31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卫星丙烯酸的经营经营范围。
- (2) 2006年8月21日，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360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变更经营范围。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



向卫星丙烯酸出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06年8月24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的经营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副产品(丙烯酸及酯类废液)的生产销售;乙烯、丙烯、环氧乙烷、氮、甲苯、甲醇、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液碱、水合肼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7月26日)。

### 8.3.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吸收合并山特莱德)

- (1) 2009年8月27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并变更卫星丙烯酸的经营围。
- (2) 2009年11月2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257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并变更卫星丙烯酸的经营围。2009年1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09年12月22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丙烯酸的经营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乙烯、丙烯、环氧乙烷、氮、甲苯、甲醇、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液碱、水合肼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 8.3.4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 2010年6月7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围。



- (2) 2010年8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29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变更卫星丙烯酸的经营范围。2010年8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10年9月9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化，但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9,481,743.24元、953,085,135.63元、1,633,072,767.59元，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39,603,984.19元、920,328,712.47元、1,617,281,075.37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96%、96.56%、99.0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卫星控股、杨亚珍(YANG YA ZHEN)和茂源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述)。

###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卫星控股持有发行人 66.50%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卫东直接持有卫星控股 50% 股份,并担任卫星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卫星控股持有茂源投资 76.5% 股权(茂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5% 股份);杨卫东的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直接持有发行人 25% 股份,故杨卫东与其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拥有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九通物流三家全资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中所述)

### 9.1.4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 9.1.5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茂源投资

卫星控股持有茂源投资 76.5% 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高军持有茂源投资 23.5%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 6.1.2 所述)。

#### (2) 卫星化工

卫星控股持有卫星化工 100% 股权。卫星化工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卫东，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储存)、零售：甲醇、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醋酸乙烯酯、2-丁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轻纺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玻璃仪器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3) 星源科技

卫星控股持有星源科技 100% 股权。星源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卫东，住所为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52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4) 商联投资



卫星控股持有商联投资 7.143% 股权。商联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锦坤，住所为嘉兴市南湖新区景湖花园 218 室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商联投资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	32.143%
2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4.286%
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4	浙江森创服装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5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6	嘉兴晶控电子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7	浙江嘉兴丰川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8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7.143%
9	高林昌	4,400,000	7.143%
10	费爱华	2,200,000	3.570%
合 计		<b>61,600,000</b>	<b>100.000%</b>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没有其他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9.1.6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9.1.5 中所述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如下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

##### (1) 卫星进出口

卫星控股曾持有卫星进出口 90% 股权，卫星化工曾持有卫星进出口 10%

股权。卫星进出口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1-3 幢，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林，经营范围为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外)。2010 年 5 月 10 日，卫星进出口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核准注销。

(2) 山特莱德

卫星控股曾持有山特莱德 75% 股权，杨亚珍(YANG YA ZHEN)曾持有山特莱德 25% 股权。山特莱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杨玉英，经营范围为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酸酯树脂甲苯溶液(织物涂层胶)的生产销售。2009 年 12 月 22 日，卫星丙烯酸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吸收合并山特莱德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山特莱德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3) 友联化工

卫星控股曾持有友联化工 100% 股权，当时友联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关于友联化工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1.1 中所述)。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卫星控股向卫星丙烯酸转让了其持有的友联化工 100% 股权，友联化工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 卫星运输

卫星控股曾持有卫星运输 100% 股权，当时卫星运输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关于卫星运输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1.2 中所述)。为避免关联交易，卫星控股向卫星丙烯酸转让了其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 股权，卫星运输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当事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  
查，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的职务
1	杨卫东	董事长	卫星控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茂源投资	董事长
			卫星化工	董事长
			星源科技	董事长
			嘉兴市第六届政治 协商会议	常委
			嘉兴市南湖区第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嘉兴市总商会	副会长
2	马国林	董事兼总经理	卫星控股	董事
			茂源投资	董事
			卫星化工	董事
			星源科技	董事
			商联投资	监事
			嘉兴市南湖区第二 届政治协商会议	常委、参政议政工 作委员会委员
			嘉兴市南湖区工商 业联合会	副会长
3	杨玉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卫星控股	董事
			茂源投资	董事
			卫星化工	董事
			星源科技	董事
4	杨亚珍 (YANG YA ZHEN)	董事	无	无
5	孔冬	独立董事	中国人力资源管理 教学实践学会	理事
			中国劳动关系劳动 经济教育学会	理事
			嘉兴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所	副所长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的职务
6	陈树大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 院	副院长
7	彭朝晖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客座教授、校外导 师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	沈晓炜	董事会秘书	卫星化工	监事
9	王满英	财务总监	嘉兴学院	校外辅导员
10	金丰富	副总经理	浙江省安全标准化 专家组	成员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外聘化工专家
11	高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12	蔡永生	副总经理	嘉兴学院	校外导师
13	刘世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唐文荣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5	沈志明	监事	无	无
16	江波	监事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 9.2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至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视同自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向卫星化工采购乙醇、正丁醇、甲苯、甲醇和苯乙烯五类生产原辅材料、丙烯酸及酯产品及其他化工用料的情况；发行人有向卫星控股采



购其他化工用料的情况，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卫星化工	生产原料	859.88	2,291.53	1,846.28
	丙烯酸及酯产品	5.05	1,652.19	778.12
	其他化工用料	313.26	148.89	18.16
	小计	1,178.19	4,092.61	2,642.56
卫星控股	其他化工用料	21.81	250.50	95.86
合 计		1,200.00	4,343.11	2,738.42
当期营业成本		114,734.38	75,100.33	82,735.1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05%	5.78%	3.31%

为规范性运作和保持独立性的需要，自 2010 年 5 月起，发行人采取措施，与关联方之间不再有采购业务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 100% 股权之前，与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之间未发生关联采购。

##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视同自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仅向关联方卫星化工进行了丙烯酸及酯等产品的销售，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丙烯酸及酯产品	-	1,920.59	2,080.72
其他	20.69	180.81	2.95
合计	20.69	2,101.40	2,083.67
当期营业收入	163,307.28	95,308.51	94,948.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2.20%	2.19%

自 2010 年起，为规范性运作和独立性保持的需要，除极少量五金配件销售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不再与卫星化工发生其他形式的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 100% 股权之前，发行人仅与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发生如下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向山特莱德销售商品	7,624.80	8,982.44
发行人向友联化工销售商品	-	2.57
合计	7,624.80	8,985.01

(3) 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卫星运输(视同自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向卫星化工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181.86	198.25	197.97
占卫星化工接受同类运输服务比重	44.27%	68.89%	47.35%
占合并报表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20.96%	29.16%	36.76%
占卫星运输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4%	8.96%	1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起包括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在卫星运输 2010 年 4 月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之前，与卫星运输之间发生的运输服务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570.44	961.10	708.53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视同自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的情况如下：



- (i)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物业租赁给卫星化工使用。

序号	出租物业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租金支 付(元)
1	危险化学品仓库 990 平方米， 办公楼 300 平方米，危险化学 品储罐土地 2,500 平方米	454,8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54,800
2	危险化学品仓库 990 平方米， 办公楼 300 平方米	154,80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4,800
3	危险化学品仓库 990 平方米	118,80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8,800

- (ii)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办公楼 2 楼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卫星控股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00 元。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卫星控股共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36,000 元。
- (iii) 根据友联化工与茂源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友联化工将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1 幢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茂源投资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租金为每年 12,000 元。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茂源投资共向友联化工支付租金 9,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视同自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的情况如下：

- (i)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的《储罐租用协议》，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卫星化工将小罐区 2-3 台储罐出租给发行人，租金为每月 12 元/吨，2008 年使用量是 63 吨/月，此后亦未再使用，已支付使用费 9,072 元。
- (ii)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的《储罐租用协议》，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储罐 4 台租赁给发行人，租金共计每年 60 万元。2008 年租金

60 万元已经支付。

因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生爆炸事故，上述 4 台储罐中有 3 台报废无法使用。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协议书，约定 2009 年的租金不再支付。2010 年 2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储罐转让协议》，卫星化工将 V-103 号储罐以 1,446,301.58 元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2 月的租金不再结算，双方也不再有关于储罐的后续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并购山特莱德、友联化工之前及 2010 年 4 月之前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起包括山特莱德、友联化工)与卫星运输的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友联化工向发行人出租设备		27.05	-
发行人向卫星运输出租房屋	0.80[注]	-	-

注：卫星运输于 2011 年 2 月支付了 2010 年 1-12 月租赁发行人房屋的租金。

#### (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635,543.00 元，200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89,289.00 元，201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188,480.00 元。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上预算外、临时性和短期性的资金需求，避免出现不利于经营发展的状况，发行人存在曾向关联方卫星控股借用短期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卫星控股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累计借入额	当期累计归还额	期末余额	用途	年均实际占用资金额	年资金占用费率	资金占用费
2010年1-5月	2,835.00	2,820.00	5,655.00	-	生产经营	1,438.67	3%	43.16
2009年	3,600.00	19,270.48	20,035.48	2,835.00		3,335.26		100.06
2008年	4,087.96	34,025.52	34,513.48	3,600.00		4,111.33		12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占用卫星控股资金，按照实际借用资金的天数并以3%的年资金占用费率计算，向卫星控股支付资产占用费；并且借款占用期限较短，没有长期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100%股权之前，发行人仅与友联化工、山特莱德之间发生过如下资金占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发行人提供资金给友联化工	-	2.24
山特莱德提供资金给发行人	-	4.86
<b>合计</b>	<b>-</b>	<b>7.10</b>

## (2) 股权收购、出售

- (i) 2009年12月24日，卫星丙烯酸与卫星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星控股将所持友联化工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2009年12月29日，友联化工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2.2“资产收购与出售”所述)
- (ii) 2010年3月8日，卫星丙烯酸与卫星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星控股将所持卫星运输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2010年4月28日，卫星运输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详细

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2 “资产收购与出售” 所述)

(3) 储罐转让

2010 年 2 月 20 日, 卫星化工与卫星丙烯酸签订《储罐转让协议》, 约定由卫星化工将一台 V-103 号储罐按其账面净值作价(账面原值为 178.56 万元, 累计折旧 33.93 万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价格约为 144.63 万元。卫星丙烯酸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向卫星化工支付该款项。

(4) 关联担保:

(i)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 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在报告期初即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务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化工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	-	6,000.00
		卫星控股、卫星化工	-	-	1,200.00
		卫星控股	-	6,465.64	-
		卫星控股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16,300.00	4,500.00	-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11,914.00	-	-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注 1]	卫星控股 杨卫东、杨亚珍	3,600.00	-	-
		杨卫东	-	-	1,800.00 [注 2]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注 1]	卫星控股	3,000.00	-
	嘉兴银行东栅支行[注 1]	卫星化工、杨卫东	2,000.00	-	-
	山特莱德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杨卫东	-	-
中信银行嘉兴		卫星化工	-	1,000.00	3,0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分行				
银行借款担保小计			36,814.00	11,965.64	17,525.00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卫星化工	-	-	696.98
		卫星化工、卫星控股 马国林、杨卫东、杨玉英	-	-	4,376.93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卫星控股	5,653.99	8,001.84	-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4,420.63	-	-
友联化工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	2,353.52	-
		卫星控股	1,222.22	-	-
信用证担保小计			11,296.84	10,355.36	5,073.91
关联担保主债务合计			48,110.84	22,321.00	22,598.91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简称为“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简称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栅支行”简称为“嘉兴银行东栅支行”。

注 2：杨卫东与山特莱德共同为卫星石化进行保证担保，主债务余额为 1,800 万元。

(ii)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并购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之前，在报告期各年年末，该等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发行人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山特莱德	借款	-	-	1,800.00
		友联化工	借款	-	1,200.00	-
	嘉兴银行东栅支行	山特莱德	借款	-	4,000.00	-
			小计	-	5,200.00	1,800.00

(iii)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在报告期初为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最高限额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8.7 至 2009.8.7	1,500.00	山特莱德	卫星化工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9.30 至 2010.1.21	1,200.00	山特莱德	卫星化工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3.16 至 2011.3.16	6,000.00	发行人	卫星化工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注]

注: 2011年1月17日,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10年10月14日提前终止, 发行人不再为卫星化工提供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零,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方已置换为卫星控股。

(iv) 发行人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 100% 股权之前, 发行人仅为山特莱德提供过如下担保: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最高限额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7.9 至 2009.7.9	4,200.00	卫星丙烯酸	山特莱德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9.30 至 2010.11.21	2,000.00	卫星丙烯酸	山特莱德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9.2.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 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1年1月20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定价是以发行人利润



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9.2.4 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卫星化工	-	-	-	-	64.71	3.24
卫星控股	-	-	-	-	1.70	0.09
合计	-	-	-	-	66.41	3.33

#####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卫星化工	-	10.00	-
卫星控股	-	3,825.00	3,600.00
商联投资	-	200.00	-
合计	-	4,035.00	3,600.00

#### 9.2.5 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

##### (1) 租赁物业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仓库计9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卫星化工，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18,800元。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办



公楼 2 楼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卫星控股，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友联化工与茂源投资签订了《租赁合同》，友联化工将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1 幢办公楼二楼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茂源投资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000 元。

(2) 运输服务

2011 年 1 月 1 日，卫星化工与卫星运输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卫星化工委托卫星运输运输货物，运输价格根据卫星运输的价格表根据不同车型、路程和吨数收取费用，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仍正在履行中：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限额	担保期限
1	Z6380479992 010088	卫星控股	友联 化工	建设银行嘉 兴分行	3,300 万元	2010.4.29 至 2011.3.31
2	Z6380479992 010111	杨卫东、马国 林、杨玉英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 兴分行	50,000 万元	2010.5.25 至 2014.5.24
3	2010 信银杭 嘉最保字第 ZB0545 号	卫星控股[注]	发行人	中信银行嘉 兴分行	6,000 万元	2010.10.14 至 2011.10.13
4	2010 信银杭 嘉最保字第 ZB0644 号	卫星控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嘉 兴分行	12,000 万元	2010.12.2 至 2011.12.2
5	604B110001	卫星控股	发行人	交通银行开 发区支行	8,800 万元	2011.1.25 至 2012.11.25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63804712302 010001-1	马国林、杨卫 东、杨玉英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 兴分行	57,819.4373 万日元	2010.3.3 至 2011.3.18
2	63804799992 010061	卫星控股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 兴分行	13,000 万元	2010.5.25 至 2014.5.24
3	2010 年 60 保 字第 1014 号	卫星化工、 杨卫东	发行人	嘉兴银行东 栅支行	1,000 万元	2010.6.13 至 2011.6.12
4	2010 年 60 保 字第 1021 号	卫星化工、 杨卫东	发行人	嘉兴银行东 栅支行	1,000 万元	2010.6.18 至 2011.6.17
5	2011 年 1051 保字第 000631 号	卫星化工、 杨卫东	发行人	嘉兴银行东 栅支行	2,000 万元	2011.2.14 至 2011.8.11

注：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该合同项下有美元 1,970,104.41 元未结清，待结清后，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立即解除，同时确认卫星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保证责任，并非 1.8 亿元。

#### (4) 商标受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卫星控股将所拥有的 14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2 中所述)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注册号为 3532266、6865682、6865684 和 6865699 的注册商标授权卫星控股使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卫星化工将所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2 中所述)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除卫星控股、卫星化工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是以公司利

润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部门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关联方卫星化工商标的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实施品牌营销战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健康发展的支持，符合发行人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2.6 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2009年12月22日，卫星丙烯酸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吸收合并山特莱德的工商变更登记，山特莱德进行了注销登记。
- (2) 2009年12月29日，卫星控股将所持友联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 (3) 2010年4月28日，卫星控股将所持卫星运输100%股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3.2**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9.3.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2 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4** 发行人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1)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为：(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三)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3)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二)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三)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3.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并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和第十六条第六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3.6**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 **9.4** 同业竞争

9.4.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卫东、杨亚珍(YANG YA ZHEN)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 (1) 卫星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卫星控股实际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茂源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发行人外,茂源投资未有其他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 星源科技,为卫星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星源科技从事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与转让,现星源科技还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 卫星化工,为卫星控股全资子公司,其现从事化工原料批发、存储和零售,主要销售的产品是苯乙烯、甲醇和甲苯及其他化工产品,属于贸易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以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为主的企业。经发行人、卫星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化工销售的产品不同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经营方式也不相同,因此卫星化工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一次采购量少但品种需求较多的客户要求,卫星化工曾从事了丙烯酸及酯类产品的对外销售。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0年8月6日,卫星化工将其经营范围由“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件嘉安监经(乙)字[2007]A2105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5 日)、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轻纺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玻璃仪器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储存)、零售：甲醇、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醋酸乙烯酯、2-丁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轻纺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玻璃仪器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卫星化工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变更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嘉安监经(乙)字[2010]B21032 号)，删去了原范围中丙烯酸及其酯类、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聚丙烯酸酯树脂甲苯溶液(小雪胶片)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为“甲醇、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醋酸乙烯酯、2-丁酮”。

自经营范围变更后，卫星化工主要从事甲醇、甲苯、苯乙烯、醋酸乙烯酯和 2-丁酮等产品的经销，不再经销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9.4.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YANG YA ZHEN)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 (1) 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 (2) 承诺方保证其(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 如承诺方(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4)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5) 承诺方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为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和九通物流。

#### 10.1.1 友联化工

##### (1) 友联化工基本情况

根据友联化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04245)及嘉兴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友联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杨玉英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甲基丙烯酸甲酯 6,000 吨、2B 油(邻氯对氨基甲苯)1,500 吨、3H 酸(丙烯酸)和 4H 酸(甲基丙烯酸)10,000 吨(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自产稀(废)硫酸、自产稀(废)盐酸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的生产；从事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股东情况： 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 友联化工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i) 2002 年 9 月，友联化工设立

根据嘉兴市秀城区发展计划与统计局出具的秀计统[2002]152 号《关于同意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氨基苯磺酸项目的批复》、《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及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通过的股东会决议，2002 年 9 月 25 日，友联化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获发了注册号为 33040221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友联化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秀城区秀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B 酸、2B 油、4B 酸、2B 酸钠盐的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5 日

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250	50%
马国林	140	28%
杨玉英	110	22%
合 计	<b>500</b>	<b>100%</b>

2002 年 9 月 20 日，嘉兴市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2]4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友联化工(筹)已经收到杨卫东等三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ii)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根据友联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友联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友联化工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500	50%
马国林	280	28%
杨玉英	220	22%
合 计	<b>1,000</b>	<b>100%</b>

2004 年 8 月 12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第 6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止，友联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iii)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2 日，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分别与科禹龙实业(卫



星控股前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 万元、280 万元、22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友联化工的 50%、28% 和 22% 的股权转让给科禹龙实业。2007 年 10 月 24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禹龙实业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iv) 2007 年 11 月，股东更名

因股东科禹龙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将企业名称由“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卫星控股)。2007 年 11 月 27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友联化工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v)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根据唯一股东卫星控股的决定，友联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2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2008 年 5 月 9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止，友联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vi) 2008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唯一股东卫星控股的决定，友联化工的企业名称由“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此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vii)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卫星控股与卫星丙烯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友联化工 100% 股权(对应于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2009 年 12 月 29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丙烯酸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viii)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根据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决定及友联化工的章程修正案，友联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7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友联化工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丙烯酸	4,000	100%
合计	<b>4,000</b>	<b>100%</b>

2010 年 4 月 6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0]



第 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友联化工已收到卫星丙烯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ix) 2010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名称变更

因 2010 年 9 月 9 日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友联化工完成了此次股东名称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友联化工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石化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 10.1.2 卫星运输

(1) 卫星运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卫星运输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03616)及嘉兴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卫星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英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 1 项、易燃液体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 1 项；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 项；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  
股东情况： 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卫星运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i) 2004 年 5 月，卫星运输设立

根据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三人作出的股东会议决议和签订的《嘉兴市卫星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章程》，2004 年 5 月 11 日，卫星运输前身“嘉兴市卫星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工商局设立并获发了注册号为 330402700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运输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卫星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北工业园区华云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卫星运输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卫东	100	50%
马国林	56	28%
杨玉英	44	22%
合计	<b>200</b>	<b>100%</b>

2004 年 5 月 9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4]第 4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9 日止，卫星运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ii)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分别与科禹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分别将其所持卫星运输的50%、28%、22%的股权以100万元、56万元、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卫星控股前身)。2007年11月5日，卫星运输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卫星运输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禹龙实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iii) 2007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科禹龙实业于2007年11月19日将企业名称由“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卫星控股)，2007年11月30日，卫星运输完成了此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卫星运输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控股	200	100%
合计	200	100%

(iv) 2008年10月，企业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根据唯一股东卫星控股的决定，卫星运输的企业名称由“嘉兴市卫星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008年10月10日，卫星运输完成了此次企业名称变更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卫星运输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卫星控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08年10月8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卫星运输已收到卫星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v)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浙商务资函[2010]11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卫星丙烯酸以500万元受让卫星控股持有的卫星运输100%的股权(对应于500万元的出资额)。2010年4月28日,卫星运输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星运输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丙烯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vi) 2010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2010年9月9日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卫星运输完成了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卫星运输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石化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10.1.3 九通物流

(1) 九通物流基本情况



根据九通物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5000009019)、《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九通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港区平海路西侧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图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  
股东情况: 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 九通物流设立及股权变动

### (i) 2010 年 3 月, 九通物流设立

根据卫星丙烯酸签订的《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8 日, 九通物流在嘉兴市工商局港区分局设立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5000009019), 九通物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港区平海路西侧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图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

九通物流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丙烯酸	1,000	100%
<b>合 计</b>	<b>1,000</b>	<b>100%</b>

2010 年 3 月 5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会验[2010]第 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九通物流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ii) 2010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 2010 年 9 月 9 日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3 日，九通物流完成了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九通物流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星石化	1,000	100%
<b>合 计</b>	<b>1,000</b>	<b>100%</b>

##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地址
1	嘉南土国用(2010)	发行人	52,330.00	至 2055 年 10 月 10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



	第 1017334 号				焦公路西侧
2	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7335 号	发行人	36,785.40	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3	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69 号	发行人	68,385.00	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4	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70 号	发行人	40,989.00	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5	嘉南土国用(2009)第 1008595 号	友联化工	44,940.00	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发行人以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733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最高限额为 3,499 万元的债务向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69 号和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7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最高限额为 6,322.66 万元的债务向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友联化工以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09)第 100859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向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如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 2010 南-02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 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嘉土南[2010]4 号)，决定挂牌出让 2010 南-02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要求：土地位置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东侧、国丰厂区南侧，面积为 31,27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 340 元/平方米。

发行人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对 2010 南-024 号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嘉土南[2010]第 4 号 028)。

2010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竞得了 2010 南-02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1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3304022010A21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东侧、国丰厂区南侧 31,2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为 1,069.6734 万元, 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前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2010 年 7 月 14 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 确认收到发行人支付的 1,069.6734 万元的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编号为 3304022010A21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 (2) 2010 南-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 年 8 月 20 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嘉土南[2010]8 号), 决定挂牌出让 2010 南-05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告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要求: 土地位置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面积为 99,690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挂牌起始价为 345 元/平方米。

发行人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对 2010 南-056 号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 并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嘉土南[2010]第 8 号 008)。

2010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竞得了 2010 南-05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1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3304022010A2105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99,69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459.2430 万元，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前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2010 年 11 月 26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收到发行人支付的 3,459.243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编号为 3304022010A2105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 (3) 2010 南-06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手续

2010 年 12 月 3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嘉土南[2010]11 号)，决定挂牌出让 2010 南-06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土地位置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西侧、江南路南侧，面积为 30,646.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 340 元/平方米。

友联化工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对 2010 南-068 号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嘉土南[2010]第 11 号 009)。

2010 年 1 月 7 日，友联化工竞得了 2010 南-06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11 年 1 月 17 日，友联化工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3304022011A21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向友联化工出让位于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江南路南侧 30,646.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048.10 万元，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编号为 3304022011A21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出让价款因支付期限未届满尚未支付；待付清出让价款后，即可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确认，其正在办理该地块竞标保证金(500 万元)的退款及出让价款的支付手续，出让价款将按期如数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友联化工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挂牌出让的相关手续，除 2010 南-068 号地块的出让价款因支付期限未届满尚未支付外，其他地块的出让价款已付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友联化工办理及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1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23411 号	发行人	工业	10,425.30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1-3 幢
2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23412 号	发行人	工业	723.94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4 幢
3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43645 号	发行人	工业	1,979.44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4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43646 号	发行人	工业	769.52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3、4 幢
5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23408 号	发行人	工业	6,237.16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6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23409 号	发行人	工业	5,336.01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7	嘉房权证南湖区 字第 00423410 号	发行人	工业	969.46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8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4 号	友联化工	工业	257.58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9 幢
9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5 号	友联化工	工业	2,690.15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6-8 幢
10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6 号	友联化工	工业	4,885.69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4-5 幢
11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7 号	友联化工	工业	5,562.05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1-3 幢

发行人以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23411 号的房屋、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23412 号权证下的房屋为其最高限额为 3,499 万元的债务向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友联化工以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6 号和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6147 号项下的房屋为其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向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022969 号、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022970 号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二期项目的主装置、动力车间、变配电所、泵区控制室、构筑物 and 五金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工程的开发建设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南经贸[2009]127 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要求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建[2010]37 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该二期项目的主装置、动力车间、变配电所、泵区控制室、构筑物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47014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47017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01201030052 号)、《建筑施工许可证》(330402201008030101)。



该二期项目的五金仓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47014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47017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0520093107 号)、《建筑施工许可证》(33040220910300101)。

发行人以 9,715.8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房屋向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最高限额为 6,322.6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638041271201006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纳入担保范围，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 11.1.2 所述)。根据嘉兴市银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上述 9,715.80 平方米包括动力车间 558.92 平方米，变配电所 2,390.67 平方米和主装置 6,766.21 平方米。

#### 10.4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 10.4.1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

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在平湖国用(2006)第 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嘉兴市乍浦三期码头的乙烯罐区土地 5.0688 亩(其中罐区占地 4.224 亩，道路等设施占地 0.8448 亩)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用于建设丙烯酸储罐，土地租金每亩固定 6 万元，租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九通物流和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补充协议》，三方同意原发行人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由九通物流承接，发行人不再承担原租赁协议中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通物流就租赁上述土地建设丙烯酸储罐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获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嘉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0]2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嘉港区项目受理[2010]23 号《嘉港区项目受理通知书》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港环[2010]119 号《关于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

丙烯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10.4.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5 处物业，用于员工宿舍。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地址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1	张志明	发行人	嘉兴市十八里桥天明一期 19 幢 501 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	114
2	蔡福良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3 幢 303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14
3	何建德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3 幢 502 室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114
4	屠亚军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6 幢 501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02
5	陈有云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19 幢 505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14
6	夏继顺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9 幢 208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14
7	周小红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21 幢 202 室	200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50
8	陈海根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9 幢 403 室	2010 年 6 月 19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114
9	王菊凤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区 A 区 6 幢 304 室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114
10	陈小虎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6 幢 502 室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	61
11	鲁娟芳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1 幢 302 室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106
12	蔡苗妙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7 幢 502 室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	106
13	陶文斌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A 区 21 幢 508 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14
14	周彩英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B 区 9 幢 607 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02
15	周彩英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3 幢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地址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404室	2012年11月1日	
16	陆利平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B 区 13 幢 603 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25
17	陈剑锋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7 幢 601 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20
18	陶建芳	发行人	嘉兴市大桥天明小 区 A 区 19 幢 503 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	114
19	姚祥明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一期 4 幢 407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02
20	王福明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一 期 8 幢 402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02
21	王福明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一 期 8 幢 404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02
22	王福祥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二 期 13 幢 503 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4
23	陈燕锋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 A 区 11 幢 404 室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14
24	文一忠、 肖秀英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 B 区 9 幢 508 室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2
25	吴振华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 B 区 5 幢 601 室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2
26	伍龙琼	友联化工	嘉兴市泾水公寓 53 幢 504 室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101
27	陈玉林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天明小区 6 幢 506 室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114
28	傅丽婷	友联化工	嘉兴市步云镇私有 住房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14
29	宗学坤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二 期 10 幢 401、7 幢 401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4
30	王建祥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A 区 7 幢 406 室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103
31	蔡福良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A 区 5 幢 305 室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102
32	吴纯祖	发行人	嘉兴市步云花苑 2 幢 403 室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120
33	范月芳	发行人	嘉兴市天明小区 A 区 21 幢 507 室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115
34	钱春光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大桥锦华公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12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地址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寓2栋305	2012年6月12日	
35	金利芙 金佩华	友联化工	嘉兴市大桥十八里 镇政府商房304	2009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124
				合计	3,8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上表所列物业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但上表所列租赁物业大部分属于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但不愿提供，因此，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因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无法得到法律保护的风险。

为此，上表所列26处共计约2,871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总租赁面积的74.32%)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未能够获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有效的转租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房屋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由出租方予以足额补偿，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要求，出租方将负责提供其可接受的房屋供其继续使用。同时，租赁上述房屋的目的是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住宿，非用于生产经营，且周边容易租赁到替代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0.5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5.1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 10.5.2 发行人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卫星控股、卫星化工于2010年12月10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卫星控股将其所拥有的下列第1至1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注册号为3532266、6865682、6865684和6865699的注册商标授权卫星控股使用；卫星化工将其所拥有的下述第15和



1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1572036	1	小雪	工业用胶	2001.05.21 至 2011.05.20
2	3532265	1	卫星; Satellite	酒精; 丁酯; 甲苯; 丙烯酸酯; 苯乙烯; 上浆料(化学制剂);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 染料助剂; 丙烯腈	2005.02.21 至 2015.02.20
3	3532266	1		酒精; 丁酯; 甲苯; 丙烯酸酯; 苯乙烯; 上浆料(化学制剂);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 染料助剂; 丙烯腈	2005.04.21 至 2015.04.20
4	3654418	1		2-氯-4-氨基甲苯; 2-氯-4-氨基甲苯-5-磺酸; 2-氯-4-氨基甲苯-5-磺酸钠; 二磺酸; 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C 酸);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 2-萘酚; 4-氨基甲苯-3-磺酸; 苯衍生物	2005.05.28 至 2015.05.27
5	6865682	1		丙烯酸; 丙烯酸乙酯; 甲基丙烯酸; 丙烯酸正丁酯; 丙烯酸酯浆料; 防水浆料; 丙烯酸甲酯	2010.09.14 至 2020.09.13
6	6865684	1		硫磺; 酸; 碱; 甲基丙烯酸; 丁醇; 甲基丙烯酸甲酯; 混凝土凝结剂; 絮凝剂	2010.09.14 至 2020.09.13
7	6865699	4		工业用酯; 工业用油; 润滑油; 燃料; 柴油; 汽油; 煤; 蜡(原料); 蜡烛; 除尘制剂	2010.07.07 至 2020.07.06
8	6865702	1	STL	硫磺; 碱; 丁醇; 酒精; 混凝土凝结剂;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2010.07.07 至 2020.07.06
9	6865704	4	卫星; Satellite	工业用酯; 工业用油; 润滑油; 蜡(原料)	2010.08.14 至 2020.08.13
10	6865707	1	卫星; Satellite	STL 系列植绒胶; 丙烯酸; 丙烯酸乙酯; 甲基丙烯酸; 丙烯酸正丁酯; JS 系列水性胶; 丙烯酸酯浆料; 防水浆料; 小雪胶; 丙烯酸甲酯	2010.07.21 至 2020.07.20
11	5222183	1	科禹龙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 上浆料(化学制剂); 聚丙烯酸酯; 工业用粘合剂; 酯; 甲	2009.6.28 至 2019.6.27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乙酯；未加工环氧树脂；甲基异丁基酮	
12	5222184	1	KOYOLO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上浆料(化学制剂)；聚丙烯酸酯；工业用粘合剂；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乙酯；未加工环氧树脂；甲基异丁基酮	2009.6.28 至 2019.6.27
13	6865689	17	STL	合成橡胶；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农业用塑料膜；防热散发合成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	2010.12.21 至 2020.12.20
14	6865709	1	卫星； Satellite	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混凝土凝结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纤维素浆；絮凝剂	2010.12.14 至 2020.12.13
15	5222181	1	STL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上浆料(化学制剂)；工业用粘合剂；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丙烯酸酯；高吸水水性树脂	2009.06.28 至 2019.06.27
16	5222182	1	山特莱德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上浆料(化学制剂)；聚丙烯酸酯；工业用粘合剂；聚氨酯；固化剂；有机硅树脂；环氧丙烷	2009.06.28 至 2019.06.27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委托嘉兴市雷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第 5、6、13、14 项注册商标除外)的国内转让、变更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委托嘉兴市雷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第 5、6、13、14 项注册商标的国内转让、变更注册申请。

经本所律师向通达商标服务中心进行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可能构成冲突的在先权利；除上述第 5、6、13、14 项注册商标外，其余商标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转让申请，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

### 10.5.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1	ZL200810037555.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丙烯酸树脂涂层剂及其制备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载明专利权人为山特莱德。2010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 10.5.4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性质	专利
1	201010103592.1	发行人	发明	高浓度废气催化氧化方法
2	200610118202.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丙烯酸酯涂层防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3	200910049724.4	发行人	发明	吸水性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4	200910049725.9	友联化工	发明	甲基丙烯酸的制备方法

#### 10.5.5 发行人在履行中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在履行中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日期	备案号
1	南京大学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至2012年5月17日	2009330001789
2	南京大学[注]	友联化工	一种4B酸生产废水的治理与资源回收方法	至2014年2月1日	
3	东华大学、南通大学	发行人	高性能纳米改性丙烯酸类浆料及其制造方法	至2013年1月1日	2009330000858

注：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正在办理中。

#### 10.6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通用网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的域名或网址：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	有效期限至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satellitepetrochemical.com	2020年12月24日	否
2	satellite-petrochemical.com	2020年12月24日	否
	satlpec.com	2021年2月21日	否

### 10.7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59,489,447.70	48,204,999.77
机器设备[注1][注2]	10	261,694,738.67	163,992,861.86
运输工具	4-5	18,468,664.86	9,229,356.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957,550.43	3,095,101.18
合计		345,610,401.66	224,522,318.83

注1：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对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最高限额为11,631.35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注2：发行人以部分二期设备为其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380471271201006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作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项下本金为4,5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限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8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内所列明的抵押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11.1.1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及其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1.1.2 借款合同

- (1) 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804712302010001 《外汇资金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对向发行人已提供的 57,819.4373 万日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借款期限到 2011 年 3 月 18 日。
- (2)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80471271201006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用于“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
- (3)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8071230201012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11.1.3 贸易融资合同

- (1)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XCL21007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2010 年 4 月 29 日，友联化工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XCL21008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

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3,3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 11.1.4 保证合同

- (1)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友联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营业(保)字 01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内，最高额为 5,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1.1.5 抵押合同

- (1)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638047925020102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嘉南土国用(2009)第 1009016 号和嘉南土国用(2009)第 1009017 号(现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69 号和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70 号)权证下共计 109,374 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 9,715.80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最高限额为 6,322.6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6380471271201006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纳入该合同的担保范围。
- (2)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6380479250201025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机器设备为发行人最高限额为 11,631.3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止。
- (3)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6380479250201026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7334 号权证下 52,330 平方米的土地和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23411 号的房屋、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23412 号权证下 11,149.24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最高限额为 3,49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
- (4)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804792502010061 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二期项目的设备为合同编号为 6380471271201006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作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为 4,500 万元。

#### 11.1.6 采购合同

- (1) 200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 NIPPON KAYAKU CO., LTD 签订了《催化剂供应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NIPPON KAYAKU CO., LTD 购买催化剂，价格按 CIF 中国港口价格，协议有效期自某一设备正式运行日起 15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履行中的订单金额为 54,480.16 万日元。
- (2)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 2011 年度向发行人销售丙烯 51,500 吨，价格按离岸(出厂)价计算。
- (3)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由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正丁醇，具体数量按约定的月供应量进行，价格以市场价每月定期商定并最终由发行人书面认可。
- (4)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甲苯供应协议》，约定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工业用甲苯，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价格以“嘉兴交货价”为准，从供应开始至 2011 年底总供应量为 2,000-6,000 吨，具体数量由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确定。
- (5)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 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辛醇，在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后 5-12 月平均计划供货量为 450 吨辛醇，合计为 3,600 吨/年，定价原则执行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受优惠价格。

#### 11.1.7 产品销售/预售合同

- (1)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发行人采购5,160吨丙烯酸及酯。
- (2)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杭州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向发行人采购5,000吨丙烯酸及酯。
- (3)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向发行人采购5,000-8,300吨丙烯酸及酯。
- (4)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发行人采购6,350吨丙烯酸及酯。

#### 11.1.8 商标转让合同

- (1)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卫星控股将所拥有的1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注册号为3532266、6865682、6865684和6865699的注册商标授权卫星控股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5.2“发行人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商标”中所述)
- (2)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卫星化工将所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5.2“发行人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商标”)

#### 11.1.9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1)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2)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 11.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06,669,336.22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57,576,831.90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8,084,442.30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1.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20,324,721.58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为31,661,988.87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为783,450.27元，无应付持有

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卫星丙烯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嘉兴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26 万美元，后经过如下三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 7.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的变更情况”)，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 (1) 2009 年 12 月，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并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26 万美元增加至 7,478.3416 万元。卫星丙烯酸通过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卫星丙烯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16,493 万元；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 7,478.3416 万元，其中，卫星控股出资额为 5,608.7562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7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额为 1,869.5854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2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 12.2.1 所述)
- (2) 2010 年 4 月，卫星丙烯酸增加股东茂源投资并完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478.3416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增资额为 4,521.6584 万元，由卫星控股认购 2,371.2438 万元，茂源投资认购 1,020 万元，杨亚珍(YANG YA ZHEN)认购 1,130.4146 万元；增资完成后卫星丙烯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卫星控股出资 7,98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66.5%，茂源投资出资 1,02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8.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3,000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25%。



- (3) 2010年9月，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以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的净资产367,247,025.54扣除专项储备26,948,235.79元后的余额340,298,789.75元为基础，按2.2686585983:1折成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以此设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该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卫星丙烯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及合并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12.2 资产收购与出售

### 12.2.1 吸收合并山特莱德

#### (1) 山特莱德的基本情况

##### (i) 山特莱德的设立

2006年1月18日，卫星化工和杨亚珍(YANG YA ZHEN)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决定设立中外合资“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6]56号《关于设立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批准设立山特莱德。

2006年3月20日，山特莱德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0日，山特莱德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39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特莱德获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号《外商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企合浙嘉总字第 0039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的记载，山特莱德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投资总额： 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树脂甲苯溶液(织物涂料层)的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山特莱德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星化工	800	50.00%
2	杨亚珍(YANG YA ZHEN)	800	50.00%
合计		1,600	100.00%

2006 年 4 月 11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6]第 3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止，山特莱德已收到卫星化工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31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6]第 5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山特莱德已收到外方杨亚珍(YANG YA ZHEN)缴纳的投入资本 100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折合 802.3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2.30 万元，山特莱德累计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ii) 山特莱德的股权变动

2007 年 10 月 22 日，杨亚珍(YANG YA ZHEN)、卫星化工与科禹龙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亚珍(YANG YA ZHEN)将



其所持山特莱德 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将其所持山特莱德 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00 万元)以 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同日，山特莱德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以山特莱德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拟分配的 2006 年度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账面净资产值 1.01 元。上述山特莱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已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嘉中会专审外字[2007]第 40 号《关于对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07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7]170 号《关于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山特莱德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山特莱德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5 日，山特莱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06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特莱德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禹龙实业	1,200	75.00%
2	杨亚珍(YANG YA ZHEN)	400	25.00%
合计		<b>1,600</b>	<b>100.00%</b>

(iii) 被吸收合并时山特莱德的基本情况

自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被吸收合并前，山特莱德仅有 2007 年一次股权变动。根据山特莱德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山特莱德公司章程的记载，被吸收合并前，山特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主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酸酯树脂甲苯溶液(织物涂料层)的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星控股	1,200	75.00%
2	杨亚珍(YANG YA ZHEN)	400	25.00%
合 计		<b>1,600</b>	<b>100.00%</b>

注：2007 年 11 月 28 日，山特莱德在嘉兴市工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吸收合并的程序

2009 年 8 月 27 日，山特莱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山特莱德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卫星丙烯酸承继，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卫星丙烯酸。

2009 年 8 月 27 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卫星丙烯酸承继，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卫星丙烯酸。

2009 年 8 月 27 日，卫星丙烯酸与山特莱德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山特莱德办理注销手续；双方合并后，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变更为 16,493 万元，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卫星丙烯酸原注册资本 726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5,878.3416 万元，山特莱德原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即 7,478.3416 元；合并后，卫星控股出资



额为 5,608.7562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7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额为 1,869.5854 万元、占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 25%。

卫星丙烯酸与山特莱德经嘉兴市工商局核准，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在《浙江日报》、《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并各自向债权人发出了《吸收合并通知》。

200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257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存续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合并后，卫星丙烯酸投资总额 16,493 万元，注册资本 7,478.3416 万元；卫星控股出资 5,608.75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杨亚珍(YANG YA ZHEN)出资 1,869.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卫星丙烯酸出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星丙烯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478.3416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16,493 万元。

### (3) 吸收合并中的审计及验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审[2009]3635 号《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1-8 月审计报告》，确认山特莱德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3,935,527.49 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9)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卫星丙烯酸已收到被吸收合并方山特莱德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478.3416 万元

### (4) 吸收合并后续事宜

2009 年 11 月 3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山特莱德核发了南外经[2009]132 号《关于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被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的批复》，同意山特莱德的资产、人员和债权



债务由卫星丙烯酸承继；同意注销山特莱德，同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号)。

2009年12月，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同意了山特莱德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9年12月16日，嘉兴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山特莱德已在嘉兴海关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股权结构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卫星控股及杨亚珍(YANG YAZHEN)承诺在合并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其股权。故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中关于企业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不确认吸收合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山特莱德合并前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合并后，卫星丙烯酸所接受山特莱德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山特莱德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009年12月22日，卫星丙烯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山特莱德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 12.2.2 收购友联化工

### (1) 友联化工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友联化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友联化工的公司章程，在2009年12月友联化工被收购时，卫星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友联化工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编号：ZJAP-F-001378；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05)-F-0212，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轻纺助剂、纺织浆料、小雪胶片(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零配件、自产稀(废)盐酸的销售，自产稀(废)硫酸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

## (2) 收购友联化工的过程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卫星控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友联化工 100% 股权(对应于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同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卫星控股购买友联化工 100% 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卫星控股与卫星丙烯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卫星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友联化工 100% 股权(对应于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友联化工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卫星丙烯酸向卫星控股以现金支付了收购友联化工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010 万元。2010 年 3 月 16 日，卫星丙烯酸向卫星控股以现金支付了收购友联化工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990 万元。

### 12.2.3 收购卫星运输



(1) 卫星运输被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卫星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卫星运输的公司章程，在 2010 年 4 月卫星运输被卫星丙烯酸收购时，卫星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卫星运输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货运(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气体类 1 项、易燃液体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2) 收购卫星运输的过程

2010 年 3 月 8 日，卫星丙烯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卫星丙烯酸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卫星控股所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的股权(对应于 5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卫星控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卫星控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卫星运输 100%股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2010 年 3 月 8 日，卫星控股与卫星丙烯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的股权(对应于 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2010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119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卫星丙烯酸以 500 万元受让卫星控股持有的卫星运输 100%的股权，从事以下经营活动： 货运(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 1 项、易燃液体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 1 项；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类 1 项；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4 月 28 日，卫星运输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30 日，卫星丙烯酸向卫星控股以现金支付了收购卫星运输的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

**12.3** 经核验与上述资产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批复、批准证书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2010 年 6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经在嘉兴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制订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及附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长。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9月3日
2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2月10日

**14.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三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10年9月3日
2	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27日
3	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11年1月20日

**14.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0年9月3日
2	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1年1月20日

**14.3.4** 经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

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杨亚珍女士(YANG YA ZHEN)；独立董事为孔冬先生、陈树大先生、彭朝晖女士。

杨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卫星丙烯酸董事兼总经理、山特莱德董事，曾兼任嘉兴市政协委员、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友联化工董事，卫星运输董事、卫星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星化工董事长，茂源投资董事长，星源科技董事长；兼任嘉兴市第六届政治协商会议常委、嘉兴市南湖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

杨亚珍女士(YANG YA ZHEN)：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权证号码：M-0053\*\*，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卫星丙烯酸副董事长、山特莱德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

马国林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嘉兴化工三厂厂长、科禹龙实业董事、卫星丙烯酸董事长、山特莱德董事、茂源投资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友联化工董事兼总经理、卫星运输董事兼总经理、卫星控股董事、卫星化工董事、茂源投资董事，星源科技董事、商联投资监事；兼任嘉兴市南湖区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常委和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联副会长。

杨玉英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卫星控股董事长、卫星丙烯酸董事、山特莱德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星化工董事兼总经理。现



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友联化工董事长、卫星运输董事长、卫星控股董事、卫星化工董事、茂源投资董事、星源科技董事。

陈树大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现任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孔冬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实践学会理事、中国劳动关系劳动经济教育学会理事、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晖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嘉兴学院客座教授、校外导师。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沈志明先生、唐文荣先生和江波女士，其中江波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唐文荣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唐文荣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浙江精化化工有限公司科长助理、科禹龙实业品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沈志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嘉兴化肥厂设备管理员、科禹龙实业设备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丙烯酸事业部副部长。

江波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科禹龙实业总经理秘书，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为马国林先生，副总经理为杨玉英女士、金丰富先生、高军先生、蔡永生先生、刘世刚先生，财务总监为王满英女士，董事会秘书为沈晓炜先生。

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5.1.1。

蔡永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科禹龙实业经贸部副部长、卫星丙烯酸营销中心主任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学院校外导师。

高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石油吉化分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丙烯酸事业部部长。

金丰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科禹龙实业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并兼任浙江省安全标准化专家组成员、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外聘化工专家。

刘世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科禹龙实业人资行政部副部长、卫星丙烯酸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九通物流监事。

王满英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兼任嘉兴学院校外辅导员。

沈晓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卫星控股董事兼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卫星丙烯酸监事、卫星化工监事、友联化工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卫星运输监事、卫星化工监事。

**15.1.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1.5**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杨卫东、杨亚珍(YANG YA ZHEN)、马国林和杨玉英，其中马国林为董事长，杨亚珍(YANG YA ZHEN)为副董事长。
- (2)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杨亚珍(YANG YA ZHEN)、孔冬、陈树大、彭朝晖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孔冬、陈树大、彭朝晖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卫东为董事长。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卫星丙烯酸监事为沈晓炜。
- (2) 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志明、唐文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会，与江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文荣为监事会主席。

###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杨卫东。
- (2)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国林为总经理，杨玉英、金丰富、高军、蔡永生、刘世刚为副总经理、王满英为财务总监，沈晓炜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 15.3 独立董事

### 15.3.1 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陈树大、孔冬、彭朝晖当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彭朝晖为会计专业人士。

###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5.1.1 部分。

### 1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15.3.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40177826404X《税务登记证》；友联化工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401743469977《税务登记证》；卫星运输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41176134828X《税务登记证》；九通物流现持有浙江省地方税

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422551774395 《税务登记证》。

##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至目前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 17% 缴纳。
营业税	— 发行人、友联化工、九通物流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 — 卫星运输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缴纳。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缴纳。 —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 缴纳。
教育费附加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企业所得税	— 发行人 2010 年度按应纳所得额的 12.5% 缴纳。 — 友联化工 2010 年度按应纳所得额的 15% 缴纳。 — 卫星运输 2010 年度按应纳所得额的 25% 缴纳。 — 九通物流 2010 年度按应纳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6.3.1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i) 丙烯酸产品的出口退税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开始出口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及丙



烯酸丁酯，其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从2008年12月1日起，代码为2915400010-2918130000的“一氯醋酸钠等”，包括了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

(ii) 颜料中间体产品的出口退税

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所出口的2B酸、2B酸钠盐、2B油、4B酸、4B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如下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的规定，从2007年7月1日起，代码为2920“其他非金属无机酸酯(不包括卤化氢的酯)及其盐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和代码为2921的“氨基化合物”，包括了友联化工的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

根据《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从2008年12月1日起，代码为2920190012-2921430090的“氯氧磷等”，包括了友联化工的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

(iii) 甲基丙烯酸出口退税

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自2010年开始出口甲基丙烯酸，其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的规定，从2009年4月1日起，甲基丙烯酸的出口退税率为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



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号)的规定，在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征收外商投资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因此税务机关于2010年12月1日之前未对发行人和山特莱德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及《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的规定，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故，从2010年12月1日起，发行人开始缴付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3) 企业所得税优惠

#### (i) 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失效，下同)和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等四户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嘉国税外〔2006〕335号)的规定，发行人可享受定期减免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发行人自2007年度开始获利，因此2007年、2008年为免征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为减半征收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确认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嘉国税南[2007]16号)的规定，山特莱德可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山特莱德从2007年开始获利，因此2007年、2008年为免征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为减半征收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因山特莱德于2009年12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且其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期限与发行人相同，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继



续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ii)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 号),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625), 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因选择享受了前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其实际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 山特莱德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352), 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山特莱德在 2009 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山特莱德因选择享受了前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其实际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 号), 友联化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472), 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友联化工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iii) 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嘉国税外[2007]421 号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核查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 67,256,139.19 元符合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可按投



资额的 40%计 26,902,455.68 元。发行人实际已抵免了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7,442,792.22 元和 19,459,663.46 元，共计已抵免 26,902,455.68 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嘉国税外[2007]436 号批复，同意山特莱德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间购买国产设备金额的 40%，计 3,082,646.66 元，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山特莱德实际已抵免了 2009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3,082,646.66 元，共计已抵免 3,082,646.66 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下发了嘉国税所[2007]330 号《关于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友联化工 1.8 万吨甲基丙烯酸产品质量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8 年 4 月 10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确认友联化工 2007 年度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 3,222,098.57 元，抵免余额为 1,288,839.43 元。根据《审计报告》，友联化工实际已抵免了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2,290.10 元和 86,549.33 元，共计已抵免 1,288,839.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政府补助及补贴：

#### (1) 发行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1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嘉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嘉财建 [2010]791 号	化工工艺废气整治	60.00	2010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	3.00	2010 年
2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财预 [2010]649 号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	200.00	2010 年
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企 [2010]410 号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	236.00	2010 年
4	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奖励的通知》	嘉工委 [2010]31 号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卫星丙烯酸)	10.00	2010 年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特莱德)	10.00	2010 年
			新型高吸水性树脂(SAP)连续式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2.00	2010 年
5	嘉兴市人事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经费补助实施办法》	嘉人才 [2009]122 号	大学生就业补助	0.10	2010 年
6	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行税收奖励政策的函》		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奖励	0.34	2010 年
7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嘉南财[2010]1 号	化工废气专项整治及限期治理项目	30.00	2010 年
8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09 年度工业发展资	嘉南财 [2009]192 号	省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山特莱德)	3.00	2010 年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9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10]924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9.85	2010年
10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09]520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2.34	2010年
11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2010]906号	房产税返还	8.74	2010年
12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10]6070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43.71	2010年
13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08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嘉南财[2008]171号	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	5.00	2009年
14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08]199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9.40	2009年
15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2009]595号	房产税返还	10.69	2009年
16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09]783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22.05	2009年
17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嘉南财[2008]140号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0	2008年
18	嘉兴市第一税务局《关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等37户企业要求减免2007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浙嘉地税一[2008]39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5.50	2008年

(2) 山特莱德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1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2009]463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7.36	2010年
2	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09年嘉兴市南湖区专利授权补助登记的通知》	南科[2009]8号	专利补助	0.80	2009年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3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中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嘉财政 [2009]390 号	新型高吸水性树脂(SAP)连续式生产技术研究与开发	12.00	2009 年
4	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	嘉工委 [2009]47 号	高性能吸水性及溶剂型聚氨酯织物涂层胶项目(市科技计划)	2.00	2009 年
5			应急演练补贴	3.00	2009 年
6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的通知》	嘉财预 [2008]353 号	浙江省第二批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省级达标企业	5.00	2009 年
7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 [2008]1990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49	2009 年
8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 [2009]442 号	房产税返还	6.65	2009 年
9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 [2009]779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3.62	2009 年
1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的通知》	嘉财预 [2008]353 号	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	3.00	2008 年
11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嘉财政 [2008]320 号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水性(及溶剂型)聚氨酯织物涂层胶	12.00	2008 年
12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07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	嘉南财 [2008]33 号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5.00	2008 年
13	嘉兴市第一税务局《关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户企业要求减免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浙嘉地税一 [2008]39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1.33	2008 年

(3) 友联化工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1	嘉兴市人事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经费补助实施办法》	嘉人才 [2009]122号	大学生就业补助	0.10	2010年
2	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奖励的通知》	嘉工委 [2010]31号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	2010年
3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09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嘉南财 [2009]192号	高纯度低水分甲基丙烯酸新工艺开发(市级技术创新项目)	3.00	2010年
4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 [2009]520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5.40	2010年
5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 [2010]9363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50	2010年
6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 [2010]900号	房产税返还	2.96	2010年
7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 [2010]661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7.99	2010年
8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2009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南湖区部分)项目补助的通知》	嘉南财 [2009]75号	高纯度低水分甲基丙烯酸新工艺开发	10.00	2009年
9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地税政 (2008)251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5.32	2009年
10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嘉兴市军供站等116户企业要求减免2008年度房产税的批复》	浙地税政 (2008)144号	房产税返还	3.47	2009年
11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	浙嘉地税 (2009)452号	房产税返还	5.04	2009年
12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嘉南财 [2008]53号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10.00	2008年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2008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13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07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	嘉南财[2008]33号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5.00	2008年
14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07年度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	嘉南财[2007]192号	电气设备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4.00	2008年
15	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	嘉工委[2008]24号	市级研发中心	1.00	2008年
			高纯度低水分甲基丙烯酸新工艺开发(市级技术创新项目)	2.00	2008年
16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07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嘉财政[2007]634号	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5.00	2008年
17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嘉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嘉财建[2007]527号	有机颜料中间体废水树脂吸附处理工程	10.00	2008年
18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嘉兴市东方电工材料厂等187户企业要求减免2007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浙嘉地税一[2008]35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3.86	2008年
19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91户企业要求减免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浙嘉地税规费[2008]141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5.59	2008年

(4) 卫星运输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入账年度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1.80	2010年
2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嘉兴市级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奖励的通知》	嘉财预[2010]443号	规模奖励	10.00	2010年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1年1月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九通物流的税务主管机关确认该等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九通物流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至今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履行如下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审查手续：

### 17.1.1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4万吨/年丙烯酸及4.5万吨/年丙烯酸酯类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5年8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外合资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了新建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5年7月25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意见函2005-3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意见函》，同意发行人新建4万吨/年丙烯酸及4.5万吨/年丙烯酸酯类项目立项。

2005年8月31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05]088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评价结论。

2007年3月28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验[2007]007号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的4万吨/年丙烯酸及4.5万吨/年丙烯酸酯类新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 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7年7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发行人的库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7年8月3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函[2007]136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确认《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2009年3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验[2009]8号《关于



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库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3)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9年1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了发行人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建设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年5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37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在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区卫星丙烯酸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在试生产阶段，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4) 年产5,000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0年1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了发行人5,000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年11月16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10]217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安装调试阶段，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17.1.2 山特莱德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树脂、年产 8 万吨丙烯酸酯浆料和 1 万吨织物涂层胶项目

2006 年 5 日，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外合资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异地迁建更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了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树脂、8 万吨丙烯酸酯浆料和 1 万吨织物涂层胶异地改造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6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06]063 号《关于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异地迁建更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外合资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异地迁建更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评价结论。

2007 年 3 月 2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验[2007]006 号意见，原则同意中外合资山特莱德异地迁建更名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7.1.3 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年产 3,000 吨氨基苯磺酸新建项目

2002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友联化工年产 3,000 吨氨基苯磺酸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了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5 年 6 月 17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监测站和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对年产 3,000 吨氨基苯磺酸项目进行了验收，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05 年 6 月 2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5]03 号意见，对友联化工年产 3,000 吨氨基苯磺酸项目同意了验收组的意见。

- (2) 10,000t/a3H 酸(丙烯酸)、4H 酸(甲基丙烯酸)技改项目



2005年3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00t/a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5年4月18日，嘉兴市秀城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前身)出具秀城环函[2005]029号《关于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00t/a3H酸(丙烯酸)、4H酸(甲基丙烯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5年12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友联化工10000t/a3H酸(丙烯酸)、4H酸(甲基丙烯酸)技改项目验收的意见。

(3) 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

2005年5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了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5年5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函[2005]48号《关于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友联化工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建设。

2010年12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验2010[71]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有机热载体炉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年产18,000吨4H酸(甲基丙烯酸)20,000吨(甲基)丙烯酸酯及配套工程(原料、产品储罐区)技改项目

2006年1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8万t/a甲基丙烯酸、2.0万t/a(甲基)丙烯酸酯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06年2月27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06]020号《关于浙



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评价结论。

2007 年 12 月 27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友联化工“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分期验收的申请，由于 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同意先对 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进行验收。

2008 年 11 月 27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环境监测支队、嘉兴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 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工程技改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项目未开工建设，原则同意通过一期工程环保验收。

2008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验[2008]087 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对 1.8 万 t/a 甲基丙烯酸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的验收意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 万 t/a(甲基)丙烯酸酯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5) 年处理 20,000 吨甲基丙烯酸(废酸)循环利用项目和 40,000m<sup>3</sup>/h 有机废气减排项目

2009 年 9 月 2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09]77 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甲基丙烯酸(废酸)循环利用项目和 40000m<sup>3</sup>/h 有机废气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甲基丙烯酸(废酸)循环利用项目和 40000m<sup>3</sup>/h 有机废气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的基本结论。

2011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验[2011]5 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确认 40,000m<sup>3</sup>/h 蓄热式有机废气焚烧炉 1 台的工程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年处理 20,000 吨甲基丙烯酸(废酸)循环再利用项目考虑到硫酸铵产品纯度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并未实施。

#### (6) 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2010 年 11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确认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1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验[2011]5 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 2B 酸精品 2,780t/a, 2B 酸钠盐 1,000t/a, 2B 油 2,000t/a, 4B 酸 2,000t/a, 4H 酸(甲基丙稀酸)18,000t/a, 40,000m<sup>3</sup>/h 蓄热式有机废气焚烧炉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 2 台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手续，认为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7.1.4 九通物流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10,000m<sup>3</sup>丙烯球罐项目

2010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丙烯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嘉港环[2010]119 号《关于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丙烯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嘉兴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丙烯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安装调试阶段，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 17.1.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2009年1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年5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2010]37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区发行人的厂区内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 (2) 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

2010年10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发行人的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年12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94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的建设。

#### (3) 友联化工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2010年12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友联化工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实施的可行性。

2010年12月29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10]237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

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 17.1.6 环境管理体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的认证，获发了如下《ISO14001 认证证书》：

序号	权证人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卫星石化	05610E2008 5ROM-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酯树脂、丙烯酸酯浆料、丙烯酸酯树脂涂层胶的生产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	友联化工	05610E2008 5ROM-2	邻氯对氨基甲苯(2B 油), 2-氯-4-氨基甲苯-5-磺酸(2B 酸)、2-氯-4-氨基甲苯-5-磺酸钠(2B 酸钠盐)、4-氨基甲基-3-磺酸(4B 酸)、甲基丙烯酸(4H 酸)的生产	2013 年 11 月 18 日
3	卫星运输	05610E2008 5ROM-3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具体项目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1003580 号)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17.1.7 环保核查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文)的要求，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批稿)，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环境保护核查。

2011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环保核查情况进行了公示。

2011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 号)，该函载明：由于卫星运输主要从



事化学品专业运输服务，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九通物流纳入核查范围，核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其中九通物流由于目前处于在建阶段，除已履行环评制度外，无其他核查内容。该函确认，核查时段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证明，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发行人和友联化学均能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发行人和友联化学均已通过国家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核查报告及相关环保局的证明，目前发行人及友联化学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均已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1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止，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上市环保核查承诺的整改内容能按要求进行整改。

#### 17.1.8 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2011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卫星运输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7日，嘉兴市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九通物流自设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 **17.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2.1** 质量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了的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认证，获得了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卫星石化	00109Q27087 R0S-1/3300	纺织浆料、织物涂层胶、织物涂层胶片、水性胶、植绒胶、工业丙烯酸、工业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的生产	2012年5月31日
2	友联化工	00109Q27087 R0M-3/3300	2B 油、2B 酸、2B 酸钠盐、4B 酸颜料中间体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2012年5月31日
3	卫星运输	00109Q27087 R0M-5/3300	化学品(资质范围内)运输服务	2012年5月31日

### **17.2.2** 生产标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产品进行了执行标准备案登记，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如下《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备案登记证》：



序号	登记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标准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30402BZ-1824-13	工业丙烯酸	Q3304G17.4045-2010	2013年11月2日
2	发行人	330402BZ-1824-14	工业丙烯酸酯	Q3304G17.4046-2010	2013年11月2日
3	发行人	330402BZ-1824-15	副产丙烯酸重组分	Q3304G17.4573-2010	2013年11月2日
4	发行人	330402BZ-1824-16	副产丙烯酸甲酯重组分	Q3304G17.4574-2010	2013年11月2日
5	发行人	330402BZ-1824-17	副产丙烯酸乙酯重组分	Q3304G17.4575-2010	2013年11月2日
6	发行人	330402BZ-1824-18	副产丙烯酸丁酯重组分	Q3304G17.4576-2010	2013年11月2日
7	发行人	330402BZ-1824-19	织物涂层胶	Q3304G71.4598-2010	2013年11月3日
8	发行人	330402BZ-1824-20	纺织浆料	Q3304G71.4599-2010	2013年11月3日
9	发行人	330402BZ-1824-21	水性胶	Q3304G71.4600-2010	2013年11月3日
10	发行人	330402BZ-1824-22	植绒胶	Q3304G71.4601-2010	2013年11月3日
11	发行人	330402BZ-1824-23	织物涂层胶片	Q3304G71.4602-2010	2013年11月3日
12	友联化工	330402BZ-1567-30	2B 酸	Q3304G56.3246-2010	2013年4月10日
13	友联化工	330402BZ-1567-31	2B 酸钠盐	Q3304G56.3247-2010	2013年4月10日
14	友联化工	330402BZ-1567-32	4B 酸	Q3304G56.3248-2010	2013年4月10日
15	友联化工	330402BZ-1567-10	2B 油	Q3304G56.3245-2009	2012年4月6日
16	友联化工	330402BZ-1567-14	甲基丙烯酸	Q3304G16.3979-2009	2012年4月6日

### 17.2.3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的证明

2011年1月4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4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工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和“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

### 18.2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建于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总投资为32,951.67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5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6万吨丙烯酸、2万吨丙烯酸辛酯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 18.3 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

该项目拟建于南湖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地块，总投资为31,853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51亩，总建筑面积40,446平方米。

### 18.4 友联化工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内，总投资为11,4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5.4亩，总建筑面积15,912平方米。

上述三个项目报批总投资为76,254.67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18.5.1** 2009年11月3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南经贸[2009]126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

**18.5.2** 2011年1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南经贸[2010]73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要求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的技改申请。

**18.5.3** 2011年1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南经贸[2010]72号《关于同意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要求年产2.1万吨颜料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友联化工的技改申请。

**18.5.4**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13号)的规定，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不含)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级经贸主管部门核准，其余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由市以下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权限的通知》(2010年10月22日浙经信投资〔2010〕572号)的规定,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之外,由各市、县(市、萧山、余杭区)经外贸(经委、经贸局)或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核准

2011年2月18日,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权限的说明》,确认自2007年起,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权限范围内的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已下放到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并确认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的南经贸[2009]126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要求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和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南经贸[2011]73号《关于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要求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合法有效。

因此,自2007年起至2010年10月22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可以核准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不含)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自2010年10月22日起,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可以核准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除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32,951.67万元(根据2009年11月3日项目获批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为4,826.03万美元)、发行人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的总投资为31,853万元(根据2011年1月25日项目获批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为4,834.93万美元),上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在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的核准权限内。

**18.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18.6.1** 2010年5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健[2010]37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三期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在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区发行人的厂区内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18.6.2** 2010年12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94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的建设。

**18.6.3** 2010年12月29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函[2010]237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44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审批友联化工的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18.6.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已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

**18.7**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现有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8.7.1**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对应于编号为嘉南土国用(2011)第1022969号、嘉南土国用(2011)第102297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8.7.2** “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对应于发行人已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3304022010A2105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土地面积为99,69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所述)

- 18.7.3** “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对应于友联化工已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 3304022011A210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土地面积为 30,646.2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编号 3304022011A210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出让价款因支付期限未届满尚未支付；待付清出让价款后，即可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确认，其正在办理该地块竞标保证金(500 万元)的退款及出让价款的支付手续，出让价款将按期如数付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所述)
- 18.8**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18.10**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18.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优化业务流程、细化全面考核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等措施，构建产品和管理竞争力，向客户提供“品质一流、产品齐全、服务全面、供货及时”的绿色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造原料，成为一家“拥



有业务领先的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特色产业链”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1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 20.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曾受到过下列行政处罚：

##### (1) 环境保护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对发行人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的生产污水采样检测：氨氮量 179mg/l，超过《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该局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作出了嘉环罚[2008]47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对发行人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的生产污水采样检测：化学需氧量 876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该局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作出了嘉环罚[2008]116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说明函》，确认上述向污水管网排放经处理但未达标污水的行为属于一般违规行为，



被处罚主体已积极进行整改，未造成污染事故和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 安全生产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品罐区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2009年11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嘉南安监行罚[200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由于发行人对江苏华东工业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嘉兴项目部擅自改变V0104号储罐施工方案监管不力，致使储罐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发行人进行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1月10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而有效地组织了抢救工作，使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亦未造成较大影响，并且在事故后，发行人已经总结了教训，积极地排查隐患，提出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各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已于2009年12月18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组审查和该局的认可，同意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全面恢复生产，同时确认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嘉南安监行罚[200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10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0.1.2 友联化工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200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友联化工曾受到过下列行政处罚：

####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25日对友联化工的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的生产污水采样检测：化学需氧量647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之規定。依據《浙江省環境污染監督管理辦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該局於2008年5月26日作出了嘉環罰[2008]41號《嘉興市環境保護局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友聯化工立即整改，停止超標排放，並對其作出了罰款3萬元的處罰決定。

嘉興市環境保護局於2008年4月2日對友聯化工經處理後排入污水管網的生產污水採樣檢測：PH值9.35、化學需氧量1,020mg/l、氨氮167mg/l，超過《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三級標準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CJ3082-1999)規定，上述行為違反了《浙江省環境污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依據《浙江省環境污染監督管理辦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該局於2008年7月4日作出了嘉環罰[2008]69號《嘉興市環境保護局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友聯化工立即整改，停止超標排放，並對其作出了罰款5萬元的處罰決定。

根據嘉興市環境保護局2011年3月3日出具的《關於浙江衛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浙江友好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被本局作出行政處罰的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說明函》，確認上述向污水管網排放經處理但未達標污水的行為屬於一般違規行為，被處罰主體已積極進行整改，未造成污染事故和嚴重後果，上述行政處罰不屬於重大行政處罰。

## (2) 嘉興市南湖区環境保護局作出的行政處罰

嘉興市南湖区環境保護局於2008年1月21日對友聯化工的經處理後排入污水管網的生產污水採集水樣後經化驗分析：其入網口的水質氨氮量868mg/l。該局於2008年2月17日對友聯化工的經處理後排入污水管網的生產污水採集水樣後經化驗分析：其入網口的水質氨氮量258mg/l。該局於2008年2月20日對友聯化工的經處理後排入污水管網的生產污水採集水樣後經化驗分析：其入網口的水質氨氮量234mg/l。上述檢測數據均超過《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CJ3082-1999)規定，上述行為違反了《浙江省環境污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依據《浙江省環境污染監督管理辦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該局於2008年4月15日作出了南環罰決字[2008]61號《嘉興市南湖区環境保護局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友聯化工立即整改，並對其作出了罰款5萬元的處罰決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对友联化工的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的生产污水采集水样后经化验分析：其入网口的水质 PH 值 3.22 呈酸性、化学需氧量 1,910mg/l，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该局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作出了南环罚决字[2008]63 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友联化工立即整改，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对友联化工的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的生产污水采集水样后经化验分析：其入网口的水质 PH 为 11.50，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该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作出了南环罚决字[2008]104 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友联化工立即整改，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3 万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友好化学有限公司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证》，友联化工上述向污水管网排放经处理但未达标污水的行为已进行积极整改，也未造成污染事故和影响，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0.1.3 卫星运输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卫星运输曾受到过下列行政处罚：

2009 年 3 月 5 日，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对卫星运输出具江运稽[2009]第 000221-1 号《交通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对卫星运输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情形主要系卫星运输工作人员一时疏忽所致。



**20.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度发行人、友联化工违反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即《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向污水管网排放经处理但未达标污水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爆炸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卫星运输 2009 年 3 月因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而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处以罚款，其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罚款金额不大，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各政府机关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2011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1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1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2011年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止，该中心支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 (5) 2011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11年1月10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南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2010年1月10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从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欠缴费情况，属正常缴费企业。
- (8) 2011年1月12日，嘉兴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公积金管理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8年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 (9) 2011年1月4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0) 2011年1月10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 2011年1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卫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卫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总经理马国林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马国林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1年 3月 9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卢嘉倩